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并由登记机构进行 E 类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折算后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折算后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E 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本次募集 E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为 1,493,451,000.00 元，折算前 E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493,451,000.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根据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本基金折算后的 E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4,934,510.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以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